

華南產物 SCC04A 加保營建機具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9.10.08(109)華產企字第 259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雙方約定同意如下：

1. 起重吊桿損失約定事項

- (一) 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意外事故所致造成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 吊重限制；被保險人應確實遵照吊車定格荷重表之吊重限制使用，如整體有明顯標示重量時，超過吊重限制所造成的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散裝無法判定重量者不再此限。
- (三) 本約定事項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或非因操作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所致意外事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及其機具使用人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與作業有關之駕照及操作許可證。

3. 保險標之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約定折舊率計算

車齡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兩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		

4. 起吊物損失約定事項

- (一)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營建機具，直接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因執行吊卸作業之疏忽或過失，所致起吊物本身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二) 本約定事項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三) 對於本約定事項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需負擔自負額為

_____。

5. 重置價格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載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遇有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每一機具： $\frac{\text{投保金額}(\quad)}{\text{重置價格}(\quad)}$